

遭遇销售淡季

鲁山椴木香菇价格下滑

□记者 胡耀华

本报讯 春节前每公斤卖70元左右的椴木香菇如今只卖40元左右。近日,在鲁山县四棵树乡平沟村,有着十几年椴木香菇种植经验的蔡松生告诉记者,去年冬天到现在,同样品质的椴木香菇价格不断下滑,每公斤价格下滑近一半。

据了解,香菇有椴木种植和袋装种植两种。椴木种植是将香菇菌点种在专门打好的椴木孔内,经过一年多的发酵、风

化,长出香菇。椴木香菇多在野外生长,温度随自然天气而定,因此有“绿色菜肴”之称。袋装香菇是将木料粉碎加工后装在塑料袋内,植入香菇菌,一般两个月后就能长出香菇。

“时下香菇价格确实很低,无论是椴木种植还是袋装种植都不如以前。”4月9日下午,在鲁山县食用菌批发市场,一位香菇收购商告诉记者,他做了20多年的香菇生意,今年是跳价最快、价格最低的一年。由于不愿赔钱,他们只好将香菇

放入冷库储存。

一些香菇商认为,椴木香菇价格下滑,一是质量问题,“花菇(香菇中的珍品)出现的太少”。近年来,受天气影响,花菇的产量、质量一直都不乐观;二是季节影响。春季是香菇销售的淡季,香菇怕高温,不宜久存,很多客商不愿多买,并一味压价;三是受袋装香菇的影响。近年来,袋装香菇成为不少农户发展庭院经济的首选。相比椴木香菇,袋装香菇价格低,故更受消费者欢迎。



林木合作社 巧发果苗财

4月9日,林木合作社员工将一批石榴苗捆扎防护后发给江苏省的客户。当天,记者在位于卫东区蒲城街道聚贤林木专业合作社的园区看到,一批批不同品种的果苗正陆续发往全国各地。据介绍,合作社采用土地流转租赁的形式,大力发展优良经济林木种苗的培植,利用电子网络等销售平台,使苗木远销全国二十多个省市,不仅提高了土地经济效益,同时也利于村民就近务工。 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



昨天上午,记者看到市区鹰城广场人工湖上,多颗浮石漂在水面。

鹰城广场人工湖小石头水上漂

管理人员:石头为樱花树专用,望大家不要拿

□记者 杨岸萌/文 张鹏/图

本报讯 昨天,市民张先生致电本报称,前几天在鹰城广场人工湖旁边玩耍时,儿子发现湖面上漂着一些小石头,感觉很奇怪,希望有人能解释一下。

张先生说,他家住鹰城广场附近,前几天,他带着儿子乐乐在鹰城广场人工湖旁边玩耍。乐乐发现湖面漂着一些灰黑色的小石头,有大有小。随后,他们在湖边发现不少这样

的石头,扔到水里后会浮起来。

“石头不是会沉入水中吗?怎么会浮起来?看着就是普通的石头,只是拿起来比较轻,断面能看到很多孔。不知道能浮起来是不是与这些孔有关?”张先生说。

昨天上午,记者在鹰城广场人工湖看到,湖面确实漂浮着不少小石头,湖边也能找到一些类似的石头。

随后,记者将在湖边捡到的小石头拿给市观赏石协会副会长张俊朗。他看后说,这是

浮石,又称轻石或浮岩,是一种多孔、轻质的玻璃质酸性火山喷出岩。浮石因孔隙多、质量轻、容重小于1克/立方厘米,能浮于水面而得名。

昨天下午,鹰城广场的管理人员告诉记者,广场改造时,樱花大道的樱花树种得比较深。为了让樱花根部透气,当时施工方在樱花树根放置了这种透气的石头。“可能有市民把樱花树根的石头拿到了湖边,希望大家以后不要再拿了。”

小学生捡到手机 交给公交司机还失主

□记者 王辉

本报讯 昨天上午,市区平安大道中段旧货市场商户付霞女士致电本报称,自己乘坐6路公交车时,不慎将手机落在车上,后被两名小学生捡到交给公交车司机保管。当天上午,付女士领回手机,希望借助本报向两名小学生及公交车司机表示感谢。

付女士说,4月9日上午10点多,她在平安大道旧货市场

附近乘坐一辆6路公交车到光明路双丰商城。下车后,她欲掏手机打电话,发现手机不见了。付女士连忙借他人手机拨打自己的手机。接听电话的一位女士说:“我是6路车司机,现在快下班了,你的手机已经交给公司领导了。”

次日上午,付女士来到市公交总公司第二分公司领回了手机。

昨天下午,6路公交车司机陈彦鸽告诉记者,4月9日中

午,她开车时听到两名小学生说捡到一部手机。其中一名小学生对另一名小学生说:“你捡手机了,还不交出去?”拿手机的小学生说:“我等失主打来电话了,再还给失主。”听闻此言,陈彦鸽建议将手机交给她保管,对方同意了。捡到手机的这名小学生叫李树铭,是市区光明路小学五年级的学生,另一名小学生是他的同学。随后,陈彦鸽将手机交给了公交公司的许队长。

151棵杨树被伐 法院判补种755棵

□记者 孙书贤

本报讯 4月9日上午,记者从郑县人民法院获悉,近日该院审结一起公益诉讼案,分别以滥伐林木罪判处张某有期徒刑八个月,并处罚金;判处崔某、陈某、李某、姚某拘役六个月至三个月,并处罚金,并对崔某、陈某、姚某三人宣告缓刑。同时,5名被告人共同承担滥伐林木151棵所需复植补种755棵树木的义务。

经郑县人民法院审理查明:2017年6月15日、17日,张某等5人超林木采伐许可证范围滥伐杨树151棵。检察机关以涉嫌滥伐林木罪对张某等5人提起公诉

带民事公益诉讼。诉讼中,5名被告人自愿与郑县某公司签订代为补种协议,按照滥伐林木株数5倍承担复植补种义务,并支付补种费用共计22650元。

法院审理认为,被告人张某等5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规定,超过林木采伐许可证范围滥伐林木151棵,均已构成滥伐林木罪。崔某、陈某、姚某、李某归案后,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,并积极支付了复植补种费用。崔某、陈某、姚某的行为对所居住的社区没有重大影响,法院决定对3人宣告缓刑。法院作出上述判决后,5名被告人均表示不上诉。



公厕门口成了“晾衣处”

附近商户:停用几天了,据说正在维修

□记者 牛超/文 张鹏/图

本报讯 昨天,市民张先生向记者反映,市区体南农贸市场一公厕门口成了“晾衣处”,影响居民如厕。

昨天上午10时许,记者在体南农贸市场南30米路东的这座公厕看到,公厕共有3个厕位,每个厕位都关着门,门前扯着绳子,上面晾晒着衣服;一辆红色儿童

自行车紧靠中间的厕位门停着;南侧的厕位门口放着两盆蒜苗(上图)。

市民要想越过这些“障碍”如厕,确实有些困难。

“坏了,去别处吧。”见记者拉公厕门,一位商户说,这座公厕已经不能用好几天了,“据说正在维修”。公厕门前的东西都是附近商户的,“公厕不能用,东西放这儿也不碍事”。